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140号

关于项目人员调整的批复

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陈冬冬、种成程职务任免的报告》（陕路一司字[2013]65号）收悉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湖南龙永高速 24 标人员调整意见。

聘任：陈冬冬为湖南龙永高速 24 标总工程师；

免去：种成程湖南龙永高速 24 标总工程师职务；

陈冬冬京台高速 LQ1 标副总工程师职务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 人员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 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

共印 21 份